**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财产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6024642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2](#_Toc6024642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60246424)

[第四部分 招标险种保险明细及方案要求 2](#_Toc60246437)

[第五部分 附件 2](#_Toc60246438)

[附件一：评分细则 2](#_Toc60246439)

[附件二：参考适用条款 2](#_Toc6024644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为保障学院财产安全、保证教学顺利进行，现就学院企业财产一切险向在南京市设有分支机构的财产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及应天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2年度学校财产保险（投保人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被保险人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2、投标标的为固定资产，以2020年12月底的资产负债表为准，合计金额为 552,360,869.91元，分项明细见招标文件。

3、采购属性：服务类

4、保险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

5、服务期限：保险期间为2021年1月 18 日零时至2022年1月 17 日24时，保险期限一年。

6、采购预算限额： 22万元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2.1投标人应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3投标人应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财产保险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营业执照，具有全国性开展相关保险业务资格，并以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的名义投标和承保；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并且在南京市设有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

2.4投标人2019年底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连续3年偿付能力不低于180%）。

2.5本次招标不接受保险兼业代理、中介代理参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5日17：00前。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受理报名邮箱为zbb\_naujsc@163.com，报名联系人：85780003 张老师。

招标文件费200元及投标保证金壹万元分别电汇至如下账户：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开户银行名称：建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开户银行账号：32001881336059064379，汇款请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中标后不能按期签订保险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2、投标人所发送邮件格式：主题、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2021-2022年度学校财产保险。邮件正文为投标申请表（如下表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手机号 |  |
| 投标单位负责人 |  | 联系手机号 |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申请时间 |  | | |

邮件附件是招标文件费及保证金电汇单据图片，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载招标公告附件（具体技术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1月13日上午 9:30 金审学院图书馆南401 联系电话 85780069

五、其它补**充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提交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21年应天学院名下财产保险汇总表 | | | | |
|  |  |  | 单位：元 |  |
| 截止时间 | 科目编码 | 保险资产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2020.12 | 1400101 | 1号教学楼 | 15538606.1 |  |
| 2020.12 | 1400102 | 2号教学楼 | 38151209.67 |  |
| 2020.12 | 1400103 | 1号宿舍楼 | 16859655.95 |  |
| 2020.12 | 1400104 | 2号宿舍楼 | 25654820.04 |  |
| 2020.12 | 1400105 | 3号宿舍楼 | 17147424.55 |  |
| 2020.12 | 1400106 | 4号宿舍楼 | 21957445.25 |  |
| 2020.12 | 1400107 | 5号宿舍楼 | 17370391.32 |  |
| 2020.12 | 1400109 | 专家楼 | 12178504.44 |  |
| 2020.12 | 1400110 | 信息楼 | 24789940.58 |  |
| 2020.12 | 1400111 | 体艺楼 | 25430419.47 |  |
| 2020.12 | 1400112 | 食堂 | 17324165.98 |  |
| 2020.12 | 1400116 | 北大门 | 983302.4 |  |
| 2020.12 | 1400117 | 图书馆 | 34605412.94 |  |
| 2020.12 | 1400119 | 亲子园 | 520424.8 |  |
| 2020.12 | 1400120 | 报告厅 | 1463854.7 |  |
| 2020.12 | 1400121 | 运动场及体育看台 | 3114487 |  |
| 2020.12 | 1400122 | 体育看台、钢结构厂房 | 7891881 |  |
| 2020.12 | 14002 | 专用设备 | 1489672.31 |  |
| 2020.12 | 1400301 | 教学仪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 31723351.02 |  |
| 2020.12 | 1400302 | 行政办公设备 | 2774087.9 |  |
| 2020.12 | 1400303 | 后勤设备 | 3659491.36 |  |
| 2020.12 | 14005 | 图书 | 3638867.8 |  |
| 2020.12 | 1440101 | 1号宿舍楼扩建 | 35178109.11 |  |
| 2020.12 | 1440102 | 6号宿舍楼（一期） | 36796186.92 |  |
| 2020.12 | 1440105 | 6号宿舍楼（二期） | 36521111.95 |  |
| 2020.12 | 1440106 | 3号教学楼 | 51865085.94 |  |
| 2020.12 | 1440108 | 8号学生宿舍 | 24100068.02 |  |
|  | 资产合计 |  | 508,727,978.5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金审学院名下财产保险汇总表 | | | | |
|  |  |  |  |  |
| 截止时间 | 科目编码 | 保险资产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2020.12 | 150101 | 房屋及构筑物 | 2196948.50 |  |
| 2020.12 | 150102 | 专用设备 | 114475.80 |  |
| 2020.12 | 15010301 | 教学仪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 21718055.53 |  |
| 2020.12 | 15010302 | 行政办公设备 | 435951.88 |  |
| 2020.12 | 15010303 | 后勤设备 | 13472920.14 |  |
| 2020.12 | 150104 | 文物和陈列品 | 144527.41 |  |
| 2020.12 | 150105 | 图书、档案 | 5545946.13 |  |
| 2020.12 | 150106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4066.00 |  |
|  |  | 资产合计 | 43,632,891.39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为本次投保企业财产一切险。通过招标最终确定一家保险公司承保。投标人无权对拟投保险种、标的范围和投保方式进行调整。

2．投标人资格

2.1投标人必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投标的，应提供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投标人应在南京设有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分支机构，并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3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申请招标文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约做出承诺；

2.4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200%；

**3.投标人确认**

3.1投标人为报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2投标人应该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投标文件，若提交的资料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部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3投标人从招标人处获得的关于本项目的投保信息是全面、真实和有效的，招标人关于本项目信息的披露与有意隐瞒或虚假提供无关。本须知所列各项条件，只是同意投标人参加报价的条件；一旦某个中标投标人成为本项目保险人，则他在报价时同意的本须知所列条件以及对本招标文件所做出的书面承诺，自动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因而必须在处理涉及保险事宜时遵守，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请投标人于2021年元月9日14时前通过报名邮箱书面（盖章）扫描件提出。

4.2 招标人于2021年元月10日16时前邮件澄清。

4.3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对方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经收到该修改。

4.5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不同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竞争投标。

**5.投标语言**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往来的所有与招投标有关的函电文件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报价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几个部分（投标人须以以下顺序并按后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报价函（见格式1）。

（2）授权委托书（见格式2）。

（3）公司介绍，包括公司简介、历年获奖情况等（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投标的，应提供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的总公司资产状况、承保与偿付能力（见格式3）。

（5）2017年以来参与承保的企业财产等重大项目（保额10亿元及以上）的经验（见格式4）。

（6）2017年以来，支出的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赔付明细(单笔赔款在10万元以上)（格式5）。

（7）风险综合评级表，投标人列明2018年、2019年八个季度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投标人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格式6）

（8）报价表（格式7）。

（9）针对本项目的风险认识、防灾防损、理赔服务、培训服务计划及承诺。应明确查勘时限及赔款时限（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10）拟服务本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简历（格式8）。

（11）特色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12）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览表，应列明2019年以来投标人受到保险监管部门处罚情形（格式9）。

（13）对招标文件中所有保险条件是否全部接受的声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条件有修改，请在差异表中列明（格式10）。

以上基本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一经提出即表明投标人已经充分理解，完全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招标人的口头协议不能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人应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须知”第7条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7.2投标人应报送四份书面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正本、副本必须一致，否则以正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报价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对投标文件规定处签字，采用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须将“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本条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一万元，如果中标后不按期签订合同，保证金不退。**

**9．报价价格**

9.1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分别列明投保险种的费率和保险费数额。

9.2报价要求

**设定保险费限价,所有险种总保险费（含税价）不得超过保险方案中总保费限价，本次招标保费上限是 22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9.3 投标人如若中标成为承保人，须同意按照中标的价格承保。投标人在中标成为本项目保险人后，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保。

**10. 报价货币**

报价货币应用人民币表示。

**11.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自规定的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

11.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传真/信件）往来。

**12.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与标记**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加盖骑缝章，并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及文件内规定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U盘须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12.2投标文件应：

1. 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的地点寄送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和副本；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可拒绝接收。

**13.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3.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3.2 由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日期履行。

13.3 招标人可拒绝接受迟到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4.1 如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报价有效期内修改。

1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

14.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后撤销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15.2 澄清的书面资料必须经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方为有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无效投标文件**

（1）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报名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印章和签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

（3）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投标文件；

（4）报价超过限价；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17．有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17.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议前，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的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条款、条件及规定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权，并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要求。

17.2重大偏离或保留权系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重大偏离或保留权将影响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7.3 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

17.4被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和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18.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将按第16条规定对被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18.2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事前确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18.3 谈判评审专家组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公正、公平、科学、严谨的原则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达到以下标准，才能通过初步审核：

A．如投标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代理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响应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正本；

B．投标响应文件签字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齐全，并加盖公章；

C．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投标响应方的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则认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参与后续投标。

18.4 算数性校核、修正

对投标响应方的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和修正是核对报价是否有书写上的差错，并对其进行修正。修正差错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如果书面文件的内容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2）对于所报保险费多于小数点后两位的，将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修正；

（3）如果单价（指保险费率）和总价（指保险费总额）有差异，以单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改；

（4）按上述方法修正后的报价，投标响应方如不接受，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评审采取综合评审法，依据是：

（1）报价；

（2）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条款、条件及规定；

（3）投标人的资质、信誉；

（4）投标人的承保经验和理赔经验；

（5）服务承诺；

（6）对本次招标的重视程度；

（7）其他方面。

18.6对投标人按照得分情况进行排名，推荐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最终确定一家投标人作为此项目的中标人。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不中标的可能，对未中标的原因，招标人没有义务进行解释和说明。

**19.保密原则**

19.1 招标文件发出之前，招标人有关人员不得向投标人透漏任何招标文件的内容，一经发现，首先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19.2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合同签署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核、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9.3 投标人以任何方法去影响报价评议或授予合同工作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废除。

19.4本项目不论在保险履行过程中还是履行结束后，关于本保险项目的保险出险及赔付情况在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和披露。

**20.中标通知**

评审工作结束5日内，招标人电话并书面通知中标人。

**21.出具保单**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和投保明细表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保单，并送至招标人处。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报价函**

致招标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根据已收到的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财产保险项目招标文件，遵照规定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严格遵照其内容并愿意以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费率和各项承保条件承保上述保险。

如中标，我方愿意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出具保单。

我方同意在贵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报价书规定。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在正式签订保单之前，本报价书连同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或可能接受其他报价，招标人也没有义务对此做出解释；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格式2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财产保险项目投标活动。兹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询问、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3

### 投标人的资产状况、承保与偿付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2019年末 | | |
| 资产状况 | 注册资金 |  | | |
| 总资产 |  | | |
| 负债率 |  | | |
| 承保偿付能力 | 资本金+公积金 |  | |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18 | 一季度 |  |
| 二季度 |  |
| 三季度 |  |
| 四季度 |  |
| 2019 | 一季度 |  |
| 二季度 |  |
| 三季度 |  |
| 四季度 |  |

注：（1）以上数据应为总公司资料。

（2）资本金系外币的，以招标文件发出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换算后填写。

（3）数据来源为投标人法人机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披露（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 附投标人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 年 月 日 格式4

### 投标人类似财产保险项目承保经验

请按下表提供：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迄今，在江苏境内参与承保的企业财产保险项目，单份保单物质损失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保险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保人 | 保单号 | 保险期限 | 保险金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

1、投标人应列出2017年1月1日至今符合条件的类似财产保险项目承保经验，如有不实，一旦查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结果作废。

2、请附保险合同（或保单）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格式5**

**企业财产保险项目理赔经验**

请按下表提供：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迄今，投标人在江苏境内承保企业财产保险单个项目已决赔款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理赔经验。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保人 | 理赔金额 | 注明是否已决 | 赔案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以上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

1、投标人应列出2017年1月1日至今符合条件的企业财产保险项目理赔经验，如有不实，一旦查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结果作废。

2、请附保险理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格式6

**风险综合评级表**

|  |  |  |
| --- | --- | --- |
| 年度 | 季度 | 评级结果 |
| 2018 | 一季度 |  |
| 二季度 |  |
| 三季度 |  |
| 四季度 |  |
| 2019 | 一季度 |  |
| 二季度 |  |
| 三季度 |  |
| 四季度 |  |

注：投标人应列出2018年、2019年两个年度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投标人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如有不实，一旦查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投标结果作废。

格式7：**保险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明细  项目 | 内 容 | | |
| 险别 | 保险金额 | 费率（‰） | 保险费（元） |
| 财产一切险 | 保额 552,360,869.91元 |  |  |
| 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0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为100万元。 |
| 总保险费 | | 保费合计：RMB 元(大写:人民币 元)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格式8：**拟派本工程保险服务人员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职务 | 本项目拟担任  职务 | 岗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注：岗位情况注明本单位在岗或外聘。

### 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职称 |  | 职务 |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组中职务 | | | | |  | | | | | | |
| 从事保险工作年数及特长 | | | | |  | | | | | | |
| 曾负责主要保险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起讫时间 | 项目名称 | | | | 担任职务 | | | 投保单位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服务小组职责分工（附材料，盖章）

勘察、理赔时限承诺（盖章） ：**格式9**

**受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处罚机构 | 处罚事由 | 处罚结果 |
| 1 |  |  |  |
| 2 |  |  |  |
| …… |  |  |  |

（以上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投标人应列明自2019年至今投标人被中国银保监会（含中国保监会）、江苏银保监局（含江苏保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事由及处罚结果。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格式10**

**声明**

投标人声明：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内容全部接受,应声明:我公司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全部接受。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条件有修改，应声明：我公司对招标文件中部分条件接受，差异之处如下：

**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 条目 | 内容 | 内容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 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招标险种保险明细及方案要求

**一、投保人**

|  |  |
| --- | --- |
| 名称：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

**二、被保险人**

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应天职业技术学院

**三、被保险项目名称：**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企业财产一切险项目

**四、被保险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00号。被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保险金额（万元）**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合计 |  |  |

**五、保险险别：企业财产一切险**

**六、地域范围：南京市栖霞区**

**七、财产保险金额**

|  |  |
| --- | --- |
| **被保险人及地址** |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仙林大道100号 |
| **保险期限** | 12个月 |
| **保险范围**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
| **保险金额** | RMB 元 |
| **费率** | 待报价 |
| **保险费** | 待报价 |
| 免赔额 | 每次事故免赔RMB500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八、保险期限

自2021 年 1 月 18 日零时起至2022 年1月17 日二十四时止

**九、保费缴付：**

保费支付：保险费一次性支付，于保单签发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但保险责任从保单明确的起保日零时起承担。

**十、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一、争议处理：**

如发生保险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南京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解决，并约定：该条日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变更。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一：评分细则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审子项** |
| --- | --- | --- | --- |
| 保险报价  （50分） | | 50 | 有效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K，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现场随机抽取）的得分为50分；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5分；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处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公司总体评价（25分） | 注册资本金 | 8 | 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50亿以上得1分，资本金每增加10亿元人民币加1分，增加不足10亿元的不加分，最高分8分。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5 | 2018和2019年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1）该两年偿付能力充足率都大于250%，得5分；  （2）该两年偿付能力充足率都大于200%且小于或等于250%的，得3分；  （3）该两年偿付能力充足率都大于150%且小于等于200%的，得2分。  （4）该两年偿付能力充足率有一次小于150%的，不得分； |
| 社会评价 | 3 | 2016年以来投标人获得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提供一个相关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 |
| 风险综合评级 | 6 | 2018和2019年8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2018年和2019年8个季度期间，保监会分类监管评级每出现一个A类评级，得1分，一个B类评级的0.3分，C类评级和D类评级不得分，满分为6分 |
| 监管合规 | 3 |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被中国银保监会（含中国保监会）、江苏银保监局（含江苏保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事由及处罚结果，无处罚得3分，一次处罚扣1分，最少得0分；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投标资格。 |
| 同类型项目承保与理赔经验（15分） | 项目承保经验 | 6 | 投标人2017年以来参与合同额10亿元以上财产保险项目的承保经验，最高分不超过6分：  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每个项目经验得1.5分，参与共保得1分；  注：一个项目所属不同标段的承保视为一个项目，按合计金额计算合同额。 |
| 项目理赔经验 | 9 | 投标人2017年以来赔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财产保险项目的理赔经验，最高分不超过9分：  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每个项目经验得2分，参与共保得1分；  注：一个项目所属不同标段的承保视为一个项目，按合计金额计算合同额。 |
| 保险服务  （10分） | 服务小组 | 3 | 小组成员职责分配明确（含有承保、理赔、现场服务等）、分工明确的得3分；分工不明确或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职责分工的不得分。 |
| 现场查勘时限 | 3 | 查勘时限：2小时（含）以内得3分；2小时~8小时（含）得2分；8小时以上得1分；未明确时限的，不得分。 |
| 赔付时限 | 4 | 按赔款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赔付时限：5个工作日（含）以内得4分；5~10个工作日（含）得2分；10个工作日以上得1分；未明确时限的不得分。 |
| 总分 | | 100 |  |

# 附件二：参考适用条款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其他财产。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承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也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矿井、矿坑；**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枪支弹药；**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或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盗窃、抢劫。**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或简易建筑本身，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锅炉或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或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施救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施救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约定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不超过保险费的5%为限）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的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其他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如火灾、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附录**

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收，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期间 | 一  个  月 | 二  个  月 | 三  个  月 | 四  个  月 | 五  个  月 | 六  个  月 | 七  个  月 | 八  个  月 | 九  个  月 | 十  个  月 | 十  一  个  月 | 十  二  个  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条款所称第三者是指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内部人员以外的人（包括自然人和非自然人）。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其他间接损失；**

**（五）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一）对每次事故中每人的人身损害，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进行计算。

（二）对每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三）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法律费用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